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嘉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嘉傑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元之MyCard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高嘉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18時許，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Jason Cuo」向劉○銘（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佯稱販售「決勝時刻」遊戲帳號，要求須以MyCard點數支付云云，致劉○銘陷於錯誤，陸續至統一超商朴天門市、朴子門市、朴子橋門市、以新臺幣（下同）5,750元購買12筆MyCard點數卡，並依高嘉傑指示，將該等MyCard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以Messenger傳給高嘉傑。嗣高嘉傑將其詐得之MyCard點數，分別儲值150點、750點、150點、50點、50點、50點、500點進入其所申設之智冠科技會員帳號ten0000000000il.com（下稱本案會員帳號）。

二、證據名稱：被告高嘉傑於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劉○銘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與「Jason Cuo」之對話紀錄擷圖、MyCard儲值點數顧客聯、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會員帳號清單及會員基本資料各1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2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03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04 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詐得之MyCard點數，非現實具體可見之有形體  
06 財物，應屬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7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  
08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其基本事  
09 實同一，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恣意詐欺告訴人，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危害交易  
12 安全及信賴關係，且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並  
13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  
14 衡被告之品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  
15 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  
16 狀況（參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四、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價值5,750元之MyCard點數，未實際合  
19 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